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 108. 9. 19

編 號 2120



2207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邱于玲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0

傳真：(02)22557926

電子信箱：ai9944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81715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宣導雇主聘僱新住民從事工作前，應先核對證件資料之宣導訊息，請貴院確實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並協助向民眾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8013057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發生民眾於住院期間或出院後，因有看護照顧之需求，家屬聘僱持有偽變造證件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因未善盡查證程序，致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並受高額罰鍰處分，爰該部製作相關宣導素材供參。前揭宣導素材，請逕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[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\(網址：fw.wda.gov.tw\)](http://fw.wda.gov.tw)」/宣導專區/宣導品項下下載。
- 三、另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